

关于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致委托人的通告

尊敬的委托人：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工大高新”（代码：400100，现为“工新 3”）的定向增发股票。

在工大高新退市整理期，根据本计划委托人代表出具的投资指令，本计划卖出 5,123,900 份工大高新股票。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计划持有的剩余 50% 工大高新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不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计划仍持 5,124,033.00 份工大高新股票。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大高新股票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后因破产重整事项，“工新 3”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暂停转让。

2023 年 11 月 10 日，工大高新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023 年 12 月 12 日，工大高新发布《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工新 3”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恢复转让。

根据《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万超先生作为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即代表全体委托人的一致意愿，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全体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已将“工新 3”复牌交易情况告知委托人代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仍未收到委托人代表万超先生出具的卖出指令。**鉴于此，委托人可能面临失去交易机会的风险，本公司特就前述风险进行提示。**后续如收到委托人代表万超先生出具的卖出指令，本公司将按照卖出指令执行。**特别提示各委托人，“工新 3”股票**

复牌后交易日成交价格（含收盘价）不代表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也不代表本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敬请知悉。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